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现就提名 潘同文先生 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潘同文（PANTONGWEN），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潘同文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监事会召集人每年 5.6 万元 / 人（含税），监事每年 2 万元 / 人（含税）。

因本议案与监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现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期满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4、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务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务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务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31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公司持有的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7,523 股股金已被法院拍卖，其他核心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6、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约 15 亿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违规担保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7、债务风险

2018 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针对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方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90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中基投资破产清算风险

2019 年 9 月 9 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 500,855,9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64%。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0、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84,230.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2,845.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940.45 万元，同比下降 2,08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57.19 万元，同比下降 1,076.04%。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022.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406.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6.82 万元。

2018 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法院已受理中基投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须对中基投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7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13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4 月 08 日；

（5）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 100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 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2 月 10 日；

（5）产品期限：从理财启动日（含）开始到理财到期日（不含）止，共 41 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9%。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511,643.84 元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运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保本理财计划，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19,863.01 元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运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418,849.32 元已如期到账。

4、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运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261,589.04 元已如期到账。

5、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运用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579,315.06 元已如期到账。

6、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运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70,205.48 元已如期到账。

7、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运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165,616.43 元已如期到账。

8、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运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 646,378.08 元已如期到账。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2、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